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大学）的（2024年新疆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（第二批）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（进口）-（新疆生物资源基因工程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建设项目）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纳米粒度及 Zeta 电位分析仪）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澳谱特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50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厚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/4/14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投标人须按照第六章采购内容填报此表，不得缺项漏项